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曹常斌

王詩如

劉鴻君

被上訴人 馬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沈巧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